

2019年中国政府“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相关的学费减免申请

京都大学根据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称CSC）“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以下称“高水平”），针对以取得博士学位为目的的中国人留学生为对象实施学费减免制度。

1. 申请资格：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人员

(1) 报名基于“高水平”的奖学金、计划通过学位取得型项目入读本校研究生院博士后期课程（包括亚非区域研究科、综合生存学馆的硕博连读课程中的博士后期课程相当的课程）且在线向CSC申请高水平奖学金时，尚未来日本的人员。

【入学时间】

• 2019年10月以后博士后期课程入学者

※2020年4月以后博士课程入学者，需要在2020年3月底之前来日。

• 如有先以研究生（博士预科生・非正式生）身份入学，之后考取博士后期课程正式生身份的入学者，研究生入学时间应在高水平奖学金网上申请日期期间（3月下旬到4月上旬左右，详情请参照CSC网站）以后，且在2020年3月31日之前。

(2) 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并拥有下列指定大学的普通全日制课程硕士学位的人员、或者预计会在入读京都大学前获得下列指定大学的普通全日制课程硕士学位的人员。

(3) 不准备接受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民间奖学金财团等以学费援助为目的的奖学金的人员。

(4) 学习成绩优秀的人员。

指定大学

厦门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吉林大学、湖南大学、四川大学、山东大学、上海交通大学、重庆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清华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浙江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科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中山大学、中南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天津大学、同济大学、东南大学、东北大学、南开大学、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武汉大学、复旦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兰州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

2. 申请方法

(1) 在提交《高水平奖学金授業料免除申請書》和《高水平奖学金授業料免除申請に係る同意書》之前，请先完成京都大学招生服务办公室（Admissions Assistance Office, AAO）的申请手续。

※请参照京都大学主页内「京都大学招生服务办公室（Admissions Assistance Office, AAO）」

（日本語）<http://www.kyoto-u.ac.jp/ja/international/students1/ku-aa0.html>

（中国語簡体字）<http://www.kyoto-u.ac.jp/zh-cn/education-campus/international/student1/aa0.html>

(2) 请在上述AAO网页内下载《高水平奨学金授業料免除申請書》和《高水平奨学金授業料免除申請に係る同意書》，并在受理期间提交到如下电子邮箱。

邮箱地址：intlstudent*a*mail2.adm.kyoto-u.ac.jp (*a*を@にかえてください)

※提交申请书的邮件标题请务必以[CSC_Application]命名。

※请将《高水平奨学金授業料免除申請書》的Word文档在电脑上填写，不要手写。

※请将《高水平奨学金授業料免除申請に係る同意書》(签字后)的PDF文档同《申请书》一并提交到上述电子邮箱。学费减免合格者，请来日后将同意书原件提交给所在大学院教务处。

3. 申请截止以及受理期间

●AAO申请手续截至时间

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 17:00(日本时间)

●《高水平奨学金授業料免除申請書》以及《高水平奨学金授業料免除申請に係る同意書》受理期间

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12月14日(星期五) 17:00(日本时间)

※期间外不予受理。

4. 评审及学费减免人员决定通知

通过资料审查决定学费减免人员。

对象人员决定后，将于2月底左右，由京都大学教育推进・学生支援部国际教育交流课以电子邮件通知申请人评审结果并邮寄学费减免证明书。

5. 学费减免额

免除以下“6 学费减免期间”的全额学费。

6. 学费减免期间

博士(后期)课程在籍期间(以最短毕业年限※为准)且在高水平奨学金领受期间。

但减免至2021年下学期为止(可申请延长)。

※医学研究科医学专业、药学研究科药学专业博士课程4年期间；亚非区域研究研究科、综合生存学馆第3～5学年期间。

7. 学费减免对象人数

10人左右。

8. 注意事项

①作为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学费不予减免。

(例) 如果高水平奨学金期间为36个月的学生在入读博士(后期)课程之前有6个月作为研究生在本校在读，则博士后期课程的学费减免期间为2年6个月。

- ②申请资料中填写的“住所”（地址）栏时，请务必正确填写2019年2月末到3月初期间，能接收到邮寄文件的邮寄地址。
- ③务必在中国政府的奖学金评审结果出来后，向计划入读的研究科提交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授予的奖学金领取证书。此外，未能取得时也应将相关要旨通知计划入读的研究科。
- ④未能取得高水平奖学金留学生资格或本校博士（后期）课程入学考试不合格者，不予以学费减免。
- ⑤学费减免从作为正式生入学就读博士（后期）课程且取得高水平奖学金留学生资格后开始。
- ⑥休学再复学后，指定的学费减免期间不予延长。
- ⑦如果在高水平奖学金领取期间因某种理由而失去高水平奖学金留学生资格，则自下个学期起学费不予以免除。
- ⑧出勤/成绩等不良者，有可能停止学费减免。
- ⑨与博士后期课程入学考试相关的入学考试费用及入学费用不在免除范围之内。
- ⑩一旦发现申请资料弄虚作假，立即取消申请资格或取消高水平奖学金学费减免者身份。

9. 咨询处

京都大学 教育推进・学生支援部 国际教育交流课留学生支援掛

邮件地址:intlstudent*a*mail2.adm.kyoto-u.ac.jp （请将*a*改成@）

- ※邮件名请注明 “[CSC-Question] 姓名、希望报考的研究科、出身大学 ”。
- ※咨询请用日语或英语。以上咨询处不接受与评审结果相关的咨询。
- ※关于京都大学的入学方法、入学考试等，应向各希望报考的研究科等咨询。